

落马高官的

罪与罚

十八大以来高中级干部
违法违纪典型案例解析

刘金程 宋伟 编著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落马高官的

罪与罚

十八大以来高中级干部
违法违纪典型案例解析

刘金程 宋伟 编著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落马高官的罪与罚：十八大以来高中级干部违法违纪典型案例解析 / 刘金程，宋伟编著. —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18. 1

ISBN 978-7-5035-5758-3

I. ①落… II. ①刘… ②宋… III. 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案例 IV. ①D26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48788 号

落马高官的罪与罚——十八大以来高中级干部违法违纪典型案例解析

策划统筹 井 琪

责任编辑 李 云 冯 研 王慧颖

版式设计 宗 合

责任印制 王洪霞

责任校对 马 晶

出版发行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电 话 (010) 62805830 (总编室) (010) 62805821 (发行部)
(010) 62805034 (网络销售) (010) 62805822 (读者服务部)

传 真 (010) 6288186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恒彩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0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字 数 216 千字

印 张 15.25

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网 址: www.dxcbs.net

邮 箱: cbs@ccps.gov.cn

微 信 ID: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新浪微博: @ 党校出版社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前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集中整饬纪律，先后查处了一批违纪违法的腐败案件，为廉政研究提供了丰富的案例资源。基于典型案例的分析，可以帮助我们更直观地感受到党中央在正风反腐方面表现出来的猛药去疴、重典治乱的决心，刮骨疗毒、壮士断腕的勇气。也可以更全面、更深入地剖析腐败滋生、演化甚至在一定范围内蔓延的过程和规律。

腐败案件当事人的忏悔，集中反映了当事人对腐败行为及其后果的深刻反省，同时，这些生动的资料可以更直观地折射出腐败消极影响和社会性危害。时至今日，越来越多的研究人员意识到，腐败不仅消耗经济资源、加剧组织内部的“X—无效率”，同时，腐败造成的更深远的影响在于它破坏了社会规则以及人们的规则意识。如果可以通过支付相对低的贿金，换来优势的竞争地位以及高昂的回报，那么人们就不再相信通过踏实肯干、艰苦奋斗来创造绩效。久而久之，劣币驱逐良币，整个社会将陷入恶性循环。另外，这些忏悔也向我们验证了“腐败是双刃剑”，危害党和国家事业、破坏社会规则的同时，也往往给当事人家庭带来灭顶之灾。在监督执纪越来越严的社会背景下，腐败者很难永久藏匿而不被发现，一旦败露则意味着身败名裂、妻离子散，甚至家破人亡。

细看这些违纪违法分子的忏悔，有的让人扼腕叹息，有的让人触目惊心，有的让人鄙夷不齿，还有的让人义愤填膺。除了这些感性的情绪，我们还需要理性的思考：到底是什么把党和国家培养的干部变成了腐败分子？透过这些案例，我们看到制度、文化、利益、监督等诸多方面的因素对腐败产生影响。更加相信反腐败需要系统性的治理理念和全面从严的工作策略。关于腐败成因及其演化规律，学者们进行了大量的

理论研究，但我们依然相信这些直观的材料总能在某些方面丰富我们对腐败的认识。

本书基于党的十八大之后《中国纪检监察报》《检察日报》等权威媒体公开报道的案例，选择了30个富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案例作为分析样本。涉案人员有党的高级领导干部，曾经主政一方、政绩卓异；也有地方党政机关的领导干部，曾经在本地区、本部门辛勤耕耘、踏实苦干，而今却纷纷背离当初的信仰，在追逐权力与欲望编织的迷梦的过程中跌落尘埃。直到迷梦破碎时才幡然醒悟，虽然悔之晚矣，但是这些锥心忏悔却可以给研究提供生动素材，亦可以警示后人，也算亡羊补牢。“编”的工作主要是依据公开报道重新编写案例内容，力求简洁还原案例主要情节，同时整理了当事人的忏悔内容，将选择代表性的专家和媒体评论。“著”的部分主要是针对每个案例和当事人的忏悔进行了深入的剖析，从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斗争总体背景出发，基于党的十九大最新精神，分析提炼案例和忏悔背后反映的线索和规律。

本书所呈现工作算不上规范的学术研究，仅仅为关注廉政建设和反腐败问题的党内同志和学界同行提供一点素材。也许这些材料中还有更为重要的信息可供发掘，我们只是完成了初级的工作，编著成册，以俟来者。

作 者

2017年12月

目 录

- 案例 1 “反腐先锋”被反腐 / 001
- 案例 2 “卖官书记”终丢官 / 009
- 案例 3 “朋友圈”中的权钱交易 / 017
- 案例 4 “鸵鸟式腐败”的巨贪 / 024
- 案例 5 丑陋的“雅贿”省长 / 031
- 案例 6 “能干能贪”纪法不容 / 039
- 案例 7 象牙塔里的腐败校长 / 046
- 案例 8 “西门庆化”的腐败干部典型 / 053
- 案例 9 巧立名目滥发奖金的落马区长 / 060
- 案例 10 “中途落马”的女市长 / 069
- 案例 11 “天梯”上跌落的副市长 / 075
- 案例 12 腐败落马的“改革派先锋” / 081
- 案例 13 利用“节日问候”敛财的部长 / 089
- 案例 14 组织部长的“两面人生” / 096
- 案例 15 利益交换中倒下的“首虎” / 104

- 案例 16 因糊涂的爱落马的女官员 / 112
- 案例 17 金钱面前不能侥幸，法律面前没有例外 / 119
- 案例 18 质本洁来还洁去，强于污浊陷渠沟 / 126
- 案例 19 昔日创“句容现象”，今日沦为阶下囚 / 134
- 案例 20 发端于年节小礼的千万巨贪 / 143
- 案例 21 从副镇长到副市长，一路受贿一路升迁 / 150
- 案例 22 “雅好”失雅 根在贪恋名利 / 158
- 案例 23 倒在“京 A”牌照下的交管局长 / 166
- 案例 24 心态失衡：从“后备”变“前辈” / 175
- 案例 25 沦陷于商人“朋友圈”的政坛才俊 / 182
- 案例 26 “两面人”市委书记 / 190
- 案例 27 警界“不倒翁”终难逃“倒下”命运 / 198
- 案例 28 骂名滚滚、政绩平平的“三多书记” / 207
- 案例 29 从“共和国卫士”到“阶下囚”的嬗变 / 216
- 案例 30 “明码标价”“批发官帽”的环保局长 / 223
- 后 记 / 231

“反腐先锋”被反腐

2013年10月28日，据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消息，贵州省委常委、遵义市委书记廖少华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组织调查。2013年10月31日，据中央组织部有关负责人证实，廖少华涉嫌严重违纪，中央已决定免去其领导职务。2014年5月，中共中央纪委对廖少华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检查。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审议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廖少华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015年4月9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贵州省委原常委、遵义市委原书记廖少华受贿、滥用职权案，据检方指控，被告人廖少华在担任贵州省六盘水市市长、黔东南州委书记、遵义市委书记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接受他人请托，在承揽工程、项目审批、技改资金立项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2004年至2012年期间，分别收受陈春章等11人的人民币共计1324万元。此外，廖少华在担任黔东南州委书记期间，还滥用职权，致使国家财政资金遭受重大损失。应以受贿罪、滥用职权罪追究廖少华的刑事责任。22日，法庭经审理认定被告人廖少华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30万元；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6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30万元。

一、案例内容

1. 低调务实的“廉政标兵”

廖少华，男，汉族，1960年11月生，四川遂宁人，1982年8月参

加工作，1984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从西南交通大学毕业后，廖少华进入铁道部工作，从见习生做起，直至任铁道部第五工程局副局长兼南昆铁路指挥长、党委书记。1997年调任共青团贵州省委，随后相继担任贵州省计划委员会副主任，贵州省六盘水市委副书记、市长。2005年调任黔东南州委书记、凯里军分区党委第一书记。2012年7月开始任贵州省遵义市委书记、遵义军分区党委第一书记。2013年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组织调查时新任贵州省委常委。

在很多人眼中，廖少华低调、务实、敬业，甚至一度被评为“廉政标兵”“反腐先锋”。在任职地方党政一把手时，廖少华努力塑造并维持其“高调反腐”形象。在担任黔东南州委书记期间，廖少华与各县市和州直各部门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书，并多次对反腐倡廉重大问题作出批示。履职遵义市委书记后，廖少华也多次参与和主持重要反腐会议。据遵义市政府官网显示，自2012年调任遵义之后，廖少华亲自主持或发表重要讲话的反腐会议多达9次。其中，规模最大的一次，是2013年6月6日遵义市召开的全市党风廉政“警示教育月”启动大会。会上，廖少华提醒领导干部，要把好“思想关”，筑牢思想防线；把好“欲望关”，警钟长鸣；把好“权力关”，正确使用权力；把好“小节关”，始终廉洁自律。当天，廖少华还带领党员干部到忠庄监狱听取服刑人员剖析思想蜕变、走向犯罪的过程，接受警示教育。廖少华还说：“作为一名党员领导干部，要多看那些正在狱中服刑的职务罪犯的境况，想想自由的宝贵；多读纪检监察机关的办案纪实，想一想任何自以为隐秘的伎俩随时都可能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思考一下假如走上违法犯罪道路，前途何在？”

此外，廖少华很重视网络言论。任职黔东南州时，他在一次讲话中提出，“网络问政是一种全新的民主议政、问政方式，畅通了广大网民的诉求渠道。”2008年7月至2009年8月，在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专栏，网友留言157条，廖少华回复157条，落实网民诉求问题93条，吸纳网民决策建议44条。上述回复内容多涉及民生问题。廖少华属回复率较高的贵州官员，被人民网作为网络时代“官民互动”新典型进行

报道。当地人民也认为廖少华是一个关心民生、心系百姓的“好官”。

2. “反腐标兵”的双面生活

然而，这样一个广纳民声、广受好评的“反腐先锋”的实际生活又是怎样的呢？

据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04年春节至2012年6月，被告人廖少华利用其担任六盘水市委副书记、市长、黔东南州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为六盘水市盘县红果大酒店有限公司、浙江丰球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和个人在获取政府扶持资金、取得银行贷款、争取建设开发用地、承揽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催要工程款等方面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上述单位负责人陈春章、何智慧等11人给予的人民币共计1324万元。2008年7月至2009年6月，被告人廖少华担任中共黔东南州委书记期间，在处理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要求返还土地出让金的过程中，违反有关规定，拒不听取黔东南州政府相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在未经调查核实和会议研究的情况下，强令黔东南州政府退还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土地出让金，后又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310.63万元。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廖少华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给予财物共计1324万元人民币；滥用职权，造成国家财政资金损失310余万元，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应以受贿罪、滥用职权罪追究刑事责任并应当数罪并罚。

廖少华从六盘水到黔东南州再到遵义市，湖南籍商人陈春章一直跟随其左右做生意。廖少华在庭审陈述时也曾说，自己是“温水煮青蛙”被朋友拉下水的。从收自己最好的朋友陈春章的钱开始，打开了贪欲的大门，走上了腐败的道路。

2004年春节至2012年年初，廖少华利用其担任中共六盘水市委副书记、市长，中共黔东南州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接受盘县红果大酒店有限公司、六盘水市新华大酒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春章的请托，为六盘水市盘县红果大酒店有限公司获取政府贴息扶持资金和技改资金、申请取得六盘水市相关信用社贷款提供帮助；为六盘水市新华大酒

店有限公司取得凯里市裕豪酒店及配套房地产项目用地提供帮助；为陈春章承揽榕江县体育馆等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等事宜提供帮助。2004年春节至2011年8月，廖少华先后10次在其六盘水市宿舍、黔东南州凯里市宿舍等地收受陈春章给予的人民币共计394万元。在法庭陈述时，廖少华说，刚开始还惶惶不安，后来就心安理得，觉得自己收的是好朋友的钱不会有问题。自己在社交圈喜欢听奉承话，喜欢别人围着自己转，喜欢交各种各样的朋友。特别是在交朋友上，交了一批“讲哥们儿义气”、有“铜臭味儿”的老板朋友。公诉机关的指控显示，在收受巨额贿赂后，廖少华在为朋友“帮忙”时手段多样，包括获取政府扶持资金、取得银行贷款、争取建设开发用地、承揽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催要工程款项等。真正做到了“拿人钱财，替人消灾”。

根据公诉机关指控：另一个请廖少华“帮忙”并给予丰厚“回报”的人是何智慧，2008年年初至2012年6月，廖少华利用担任黔东南州委书记职务上的便利，接受贵州丰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丰球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智慧的请托，为贵州丰球房地产开发公司催要黔东南州凯里市迎宾大道项目工程款、变更“丰球黔城”房地产项目道路规划、维持“丰球新天地”房地产项目楼层设计规划、处理黎平县侗乡第一商城租赁纠纷提供帮助；为浙江丰球集团投资建设单晶硅与多晶硅项目提供帮助。2008年春节至2012年5月，廖少华先后12次在其黔东南州办公室和凯里市亮欢寨酒楼等地收受何智慧给予的人民币共计550万元。

二、忏悔实录

“从一名党的高级领导干部，蜕变成一名严重违反党纪国法的罪人，自己认为主要还是在理想信念，宗旨意识上出了大问题。”廖少华在法庭上对自己的犯罪原因作出如下陈述。

“回顾自己的成长历程，自己从小受到父母的严格管教，改革开放后，有幸成为恢复高考后的第一批大学生，大学毕业后，在铁路战线的艰苦环境中受到了磨炼，调到贵州工作后，又在多个岗位得到锻炼，可

以说自己也曾经是一位有理想有抱负的人。”

但是，“受到市场经济的巨大冲击，特别是看到社会上一些人大把挣钱，不但积累财富，还能大肆挥霍享乐时，自己的心也逐渐不平静起来，理想信念开始动摇，干了许多党纪国法所不容的事”。

“自己调到市级党政领导主要岗位后，手中的权力越来越大，围绕在自己身边的人越来越多了，不是严格要求自己，而是喜欢听奉承话，在帮人办事中显示自己，通过帮人办事结交朋友。”“在交朋友上，我不是从思想品德、为人上交既相互促进又清淡如水的朋友，而是交了一批重哥们儿义气，又带有铜臭味的老板朋友，通过与这些朋友的交往，自己的思想逐渐发生变化，贪欲也随之培养起来，最后在这些所谓‘朋友’的‘温水煮青蛙’中被拉下水。”

“刚开始自己还是惶惶不安，后来变得心安理得，总觉得自己收的都是好朋友的钱，自己不会有事，最后自己变得更加自我，更加贪婪，更加胆大妄为。”

“由于自己长期位高权重，加之理想信念不坚定，宗旨意识淡薄，不注意严格要求自己，逐渐养成了民主意识差，作风越来越霸道的官僚主义作风。尤其是我决定了的事，当有人提出与我想法相左的意见时，我认为是对我权威的挑战，从而使自己在处理上访事件中大耍权威，独断专行。自己在处理中博公司上访事宜中，没有按照规定进行专题研究或者召开听证会进行听证，片面听取了上访人的意见，作出武断的判断，给中博公司退款，犯下了严重错误。”“面对信访问题，自己不是从政策、措施，方法上积极想办法解决问题，而总想着大事化小，小时化了，存在花钱买平安的想法，致使自己在处理中博公司上访事件中，一错再错，听不进去不同意见，给国家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这其实也是政绩观出了问题。”

“自己作为一名党的主要领导，既是当地党政工作主要负责人，也是当地党风廉政建设主要负责人，但自己却在党风廉政建设中，只要求别人，不要求自己，使自己逐渐没有了对党纪国法的敬畏，变成了一个人前讲党风廉政，人后搞交易收贿赂的两面人。”

“对自己所犯的严重罪行非常懊悔，错不当初，深感愧对于党，愧

对于国家，愧对于人民，也愧对于关心爱护自己的领导，愧对于自己的同事，愧对于自己的家人。”廖少华在最后陈述时说，“今天对自己进行公开审判，完全是咎由自取，罪有应得，我心里明白，今天对自己进行审判，本身就是对自己的挽救，是给自己忏悔赎罪的机会，而且不仅是挽救自己，也是在挽救家人，自己心甘情愿接受处罚。”

最后，廖少华表示，自己心甘情愿接受法律审判。最后有一点希望，希望国家能保持反腐的高压态势，将自己当作反面典型，教育更多的人。

三、专业评论

新华网记者评论：一“贪”二“交”三“吃”是官员“朋友圈”异化三部曲。第一步——“生贪念”。一些官员担任领导后，对金钱和享受产生了不良欲望，为其腐化堕落埋下了伏笔。落马前的廖少华，在许多人眼中属于“低调”“务实”的干部，但随着职务的升迁，他的思想意识发生了改变。“受到市场经济的巨大冲击，特别是看到社会上一些人大把挣钱，大肆挥霍享乐时，自己的心也逐渐不平静起来，理想信念开始动摇，干了许多党纪国法所不容的事。”廖少华在庭审时说。第二步——“交朋友”。为了实现贪欲，一些官员四处寻找为其欲望“买单”的人，也就是所谓的“朋友”。廖少华陈述说，自己调到市级党政领导主要岗位后，手中的权力越来越大，围绕在他身边的人越来越多了，他通过帮人办事交了一批“讲哥们儿义气”、有“铜臭味儿”的老板朋友。第三步——“吃朋友”。在为朋友“两肋插刀”后，不少腐败官员就将朋友当成了“提款机”和“钱袋子”。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汪玉凯说，他过去在遵义调研时，曾与廖少华有过一面之缘，感觉人很有能力，这样的官员落马令人痛惜。但应该反思的是，他作为省委常委，权力非常大，可以说是“一言九鼎”，本级组织对他的监督几乎是空白。为此应当建立全流程的腐败预防和监督机制，同时应当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减少权力的干预，营造一种健康、正常的政商关系。

中国社科院廉政研究中心副秘书长高波认为，对官员和商人而言，最重要的是要有“底线”意识，在反腐“新常态”下，官员必须破除侥幸心理，从严要求自己遵纪守法，自觉净化自己的朋友圈，不得利用手中权力为朋友输送利益。商人也不要妄想走捷径、寻求组建利益共同体，这也是底线。应当进一步加大对权力的公开力度，所谓“围猎”实际上是冲着权力来的，应当建立更完善的“权力清单”和“利益清单”，把权力的运行放在阳光下，让更多的人可以监督官员，倒逼他们谨言慎行。

四、深度解析

物必先腐，而后虫生。廖少华从小受到严格的家庭教育，长大后接受高等教育和基层工作艰苦锻炼，通过努力逐步走上领导岗位。本来应该格外珍惜党和人民的信任，但是最终身陷囹圄。仅从廖少华个案来看，很多人为廖少华感到惋惜，但是梳理近年来发生的高级官员腐败案可以发现，像廖少华这样来自社会基层、通过个人奋斗走上领导岗位最终却因腐败落马的干部不在少数。正是因其早年“能干”，才为其赢得了后来“能贪”的条件。尽管这些官员滑向腐败的过程不尽相同，但有一个共同点值得注意：官员腐败往往是从理念信念弱化开始的。

廖少华一类的干部早年间不屈从于命运的安排，不懈地努力进步，其原动力正是一种坚定的意志品质；而其慢慢迷恋官商“朋友圈”，放松警惕也正是从理想信念出现松动开始的。外在行为表现的问题归根到底是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这些人没有真正做到对马克思主义虔诚而执着、至信而深厚。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理想信念就是共产党人精神上的“钙”，没有理想信念，理想信念不坚定，精神上就会“缺钙”，就会得“软骨病”。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共产党人精神追求，始终是共产党人安身立命的根本。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是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是共产党人经受住任何考验的精神支柱。

根深叶荣。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有了这

“根”，我们才能立得住、站得稳、行得远。以马克思主义理想信念作为照亮前路的灯、把准航向的舵，才不会在现实工作和生活中迷茫。只有在立根固本上下功夫，才能防止歪风邪气近身附体。一旦思想意识出现滑坡，背离或放弃马克思主义，我们党就会失去灵魂、迷失方向。身之主宰便是心。内心净化、志向高远便会力量无穷。党员领导干部需要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不断培植我们的精神家园，自觉树立崇高理想、坚定信念，炼就“金刚不坏之身”。市场条件下，我们干部手中的权力往往意味着高额的经济价值，所以领导干部很容易成为“围猎”对象，如果没有坚强的政治定力，就可能被“俘获”，成为利益的俘虏。不能胜寸心，安能胜苍穹。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作为看家本领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看家本领，没有这个做前提，我们就什么也做不了。如果政治定力不坚定，一旦掌握权力就很容易越权滥权、恣意妄为。

参考文献

008

- 1.《原遵义书记廖少华案今宣判 曾一度被称“反腐先锋”》，中国新闻网 2015 年 4 月 9 日，<http://www.chinanews.com/fz/2015/04-09/7193393.shtml>.
- 2.《“朋友圈”变“腐败圈”：贪官缘何频被商人“围猎”——贵州省委原常委廖少华受贿案透视》，新华网 2015 年 4 月 9 日，http://news.xinhuanet.com/2015-04/09/c_1114917808.htm.
- 3.《廖少华自揭“两面人”蜕变过程》，法制网 2015 年 1 月 23 日，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_article/content/2015-01/23/content_5939972.htm?node=5955.

“卖官书记”终丢官

2013年12月5日中央纪委监察部官方网站发布消息：山东省纪委对菏泽市委原常委统战部部长刘贞坚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检查。经查刘贞坚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索取收受巨额贿赂；收受礼金。刘贞坚的上述行为已经构成严重违纪违法，涉嫌犯罪。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有关规定，经山东省纪委审议并报山东省委批准决定给予刘贞坚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2015年4月15日，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刘贞坚受贿案进行一审公开宣判，由潍坊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认定：刘贞坚犯受贿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一、案例内容

1. 巨野巨贪

刘贞坚，男，汉族，1962年11月生，山东省高唐县人。1977年8月参加工作。1985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他由一个高唐县姜店公社的下乡知青，到担任聊城计委、发展计划委的工作人员，再到聊城市阳谷县县长、巨野县县委书记，直至菏泽市副市长、菏泽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刘贞坚一步步走向领导干部的历程得益于其出色的政治才能。然而，工作能力并不能成为腐败的借口。

根据起诉书，刘贞坚的受贿事实主要发生在其担任菏泽市巨野县委书记期间。2007年初至2012年初，刘贞坚担任巨野县委书记、菏泽市副市长期间，为下属、有关企业和个人在职务调整、征地拆迁、工程承

揽等方面谋取利益，先后多次非法收受单位和个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 858 万余元。其中，刘贞坚离开巨野县到菏泽市任职后，对其指控只有一项，是巨野县一位下属送的 5000 元购物卡。

在起诉书中，还有一点值得注意：在检方指控刘贞坚的 44 笔犯罪事实中，除 3 笔犯罪事实共计 118 万余元是收受企业、个人贿赂外，其余 41 笔犯罪事实共计 739 万余元，均系其收受下属贿赂，为下属谋取职务调整方面的利益。41 名下属为了职务调整向刘贞坚行贿，占刘贞坚受贿总数的 86%。据媒体报道，此案涉及巨野县县级干部 7 人、县直部门主要负责人 10 人，全县 18 个乡镇只有一名乡镇党委书记未向刘贞坚行贿。如此大规模的“买官卖官”真是让人触目惊心。

让我们把目光投向巨野县。巨野县是一个位于鲁西南的农业县，区位优势明显，煤炭资源丰富，经济基础良好。刘贞坚主政时期大面积地招商和煤炭资源开发，使得这个县城的产业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第二产业逐渐成为这个县的重要支柱，巨野的 GDP 增长在全省前进了 28 位，城乡面貌有了较大改善，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当地群众普遍给予刘贞坚高度评价，认为其“懂经济，抓工作扎实”，刘贞坚也因此成了山东省落后地区建设发展的典型。然而，刘贞坚“卖官”给巨野留下的恶劣影响，要远远超过其对巨野的贡献。

在巨野，很多人都认定，花钱托关系才能更踏实地办成事。据《中国新闻周刊》报道，巨野当地一位官员称：靠有关系的熟人塞钱，有些事就办成了，“没这些熟人，你想塞都塞不上”。这种不正之风在巨野官场盛行，而这种风气并非始于刘贞坚。在刘贞坚到巨野赴任的第一个春节，不少官员就驱车到刘贞坚聊城高唐老家拜年送年货，遭到刘婉拒。而后来，刘贞坚却走上了收贿索贿的道路，在违法违纪的道路上越行越远，不知是刘贞坚带坏了风气，还是风气侵蚀了刘贞坚。刘贞坚在法庭上供述称，其受贿大多发生在 2010 年、2011 年，这两年“头脑发生了变化，感觉巨野的环境熟了，以为收点甜头不会出问题”。在担任巨野县委书记的最后一年，刘贞坚知道“将要离开巨野，就想在临走之际再捞一把”。